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NEW SPRING
CAPITAL LIMITED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的副本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目前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為[編纂]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同意的較後日期或時間釐定。目前預計[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編纂]前隨時調低本[編纂]所示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o.com.hk)發佈。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同意的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本[編纂]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藉[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發出的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僅供識別